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認股權證代號：77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79）（「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屆滿。每二十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按現時認購價每股股份1.46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產生並非1股股份倍數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而認股權證附帶之該等零碎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證書將發行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將所持有之認股權證登記為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有關之隨附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4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